附件1

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提出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省级有关行政主管根据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向四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长三角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时填写。

2．起草单位原则上各省（市）不少于一家，第一起草单位对应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第一提出单位。除第一起草和提出单位外，其他起草单位、提出单位按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顺序排列。

3．如实填写，言简意赅。其中：“完成报批时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查新情况”若选“有”，则需将详细信息（标准号、标准名称，计划号，计划名称）填入第七项；“技术归口单位”一般为四地相应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尚未成立相应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也可由各提出单位自行确定，四地技术归口单位排列顺序与提出单位顺序一致。

4．对因客观原因，仅由三省（市）共同提出的项目，应另附材料说明原因。

5．本申请书一式四份，需加盖各提出单位和各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公章。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项目名称（英文） |  |
| 项目类型 | □制定□修订 | 被修订标准（修订项目填写） |  |
| 完成报批时限 | 　　　　个月 |
| 所属行业/专业领域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节能环保 □工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 □农业农村 |
| 查新情况 | 有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有 □无 |
| 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有 □无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专利名称： |
|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科研项目名称： |
| 是否由相应标准转化（可填多项） | □是　□否 |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 |
| 二、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及技术归口单位信息 |
| 第一提出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其他提出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第一起草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其他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技术归口单位（地标委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各1家，与提出单位排列顺序一致） |
| 三、背景与现状（主要包括：行业（或专业技术领域）发展背景以及在长三角区域内的发展现状，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等） |
| 四、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对象，适用界限，主要的技术指标和试验验证情况）五、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碰到的哪些问题或能满足哪些实际需求） |
| 六、可行性（主要包括：三省一市协商一致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能否在长三角范围内统一；当前技术条件下标准实施的难易程度，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第一起草单位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标准化工作基础、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财物保障等）七、协调性（主要包括：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省一市相应地方标准是否协调；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是否协调；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等） |
| 八、标准宣贯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三省一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采取何措施推动标准的实施）九、预期效果（主要包括：对标准实施效果的研判） |
| 十、起草单位信息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起草人员信息（按参与程度排序）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市）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意见 |
| 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 各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
| ××省（市）×××局（厅、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省（市）×××局（厅、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 | ××省（市）×××局（厅、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省（市）×××局（厅、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 |